

# 最新乡土中国读后感(精选8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乡土中国》对中国基层的乡土社会进行细致而深刻的描述和分析，它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师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地描绘出乡土中国的基本概况。

《乡土中国》开篇第一句“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正如费老先生所说的，中国的基层社会的确具有浓浓的乡土味。这里的“乡土味”并不是都市人眼中给乡下人冠上“没认识多少字、听到汽车喇叭鸣不知道往左还是往右的”的愚昧，而且经过实践证明，乡下人的学习能力并不比都市人差，只是对于知识和城市生活规律的需要没有都市人强烈。我们都知道，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建立在能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和保守性制约中国人民尤其是基层人民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发展。再加上乡土社会是一个社会变迁速度十分缓慢的社会，人民已经习惯乡土社会里安稳的生活，以致于不能适应其他快速变迁型的社会，这个才是“乡土社会”之所以“乡土”的原因。

费老认为“如果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变化，也只有发生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语言和文字都是表情达意的一种工具，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的工具，在乡土社会里，人们

有属于自己的语言和交流方式，有时候大可以不必使用文字，表情、动作、声音都是人们独特的交流方式。除非乡土社会的本质改变，要不然，文字下乡进程将会相当缓慢。

在社会结构上，《乡土中国》深入浅出地把社会分为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和中国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团体格局指的是个人间的联系靠着一个共同的架子，先有这个架子，而互相发生关联；而差序格局则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老还作一个有趣的比喻，以自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都在水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越推越远，越推越薄，而所谓伦，也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多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当代中国社会又何尝不是乡土中国中的“差序格局”，在办事的时候，人们总是先找关系。正是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导致许多“走后门”的现象，在官场上也导致很多的贪腐的现象。这一个比喻浅显而又深刻，在看待人的私心问题上，让我感触至深。

当代社会所强调的德治依旧是源于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维系着私人的道德”需要靠个人的内在克制来遵守，于是很多应该遵守的规则便成“礼”，“礼是公认合适的行为规范。”当代社会应该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礼治”依然存在。在农村，遇到矛盾的时候都是请一些长者或权威人士来评评理，实在调解不才选择诉诸于法律手段。久而久之，也就形成“无讼”的社会。

在一成不变的乡土社会里，保守封闭的特征形成“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的现象。即使是在当代的民主社会，人们依旧不重视自己的权力，敷衍地对待选举活动，对政治大事也不闻不问。只有当自身利益受到威胁时，才会寻求政治或者法律上的庇护。在乡土社会中，长老的生活经验是最为丰富，因此长老具有权威性，年轻一代对长老只可惟命是从。

虽然乡土社会的社会变迁速度慢，但是乡土社会毕竟不是一成不变的，当旧的社会制度不符合实际情况、解决不实际问题的时候，“名实分离”的情况就会出现。“名”是老祖宗定下来的规矩，是不可以轻易改变的，所以人们只好依旧采用这个“名”而在实际的操作上采用自己的那一套“实”。这可能也折射出传统中国人们保守封闭的特点。

写到这里，不禁感叹费孝通先生孜孜不倦，敢于探索的精神，虽然《乡土中国》的创造时间离现今已经65年，但是这本书里所研究出来的理论依然是经久不衰，对于传统中国的基层社会本质看的如此透彻。我还要把这本著作精读几次，加深自己对乡土社会的理解。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她的一生，定格在芳华绽放的30岁。

她就是广西百色市乐业县\*\*镇百坭村第一书记——黄文秀。

璀璨的青春岁月，如流星般划过，闪亮夜空。壮乡内外、网上网下，无数人深情缅怀，有无尽的哀思，更有对这位年轻共产党员坚守初心、担当使命的深深敬仰。

笃定前行：朝着受灾群众的方向

每当进入雨季，广西百色大石山区时常遭受洪涝、塌方、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侵袭。6月16日晚，电闪雷鸣、暴雨倾盆，一条从百色市通往乐业县的山路被突如其来的山洪淹没。黄文秀在驾车返回乐业的途中遭遇山洪，不幸遇难。

车窗上的雨刮高频地刮动，车灯下却看不清前行的路，只有滚滚洪水从眼前涌过……从黄文秀用手机最后拍下的画面，可以看到当时的情景是何等危险。

很多同事一直关注着黄文秀的消息，大家的心都紧紧地揪着。同事成明说，17日一早得知凌云县路段发生塌方，有车辆被山洪冲走，她和几个同事立即赶去塌方现场，此时黄文秀的名字已出现在失联人员名单中。

救援一直在紧张地进行，等待的时间是煎熬的，黄文秀的家人、同事、朋友、村民的内心仍然抱有希望。然而，6月18日传来的却是噩耗。

同事们的劝阻，父亲的挽留，都没能留住黄文秀。

黄文秀利用周末回家看望做完第二次肝癌手术的父亲，看着天气突变，16日急着返回百坭村。病床上的父亲非常担心：“天气预报说晚上有暴雨，现在开车回村里不安全，明早再回吧？”

“正因为有暴雨更得赶回去，怕村里受灾，我马上得走了。”面对父亲的挽留，黄文秀叮嘱了一句“按时吃药”，便启程回村。谁也没想到，这竟成了黄文秀留给父亲的最后一句话。

一路上，她不断与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干部联系，询问当地雨势和灾情，特别叮嘱要关注几个重点村屯，要立即组织群众防灾救灾。

回忆起当晚的情况，村党支部书记周昌战几度哽咽：“那么危险的情况下，她想着的是村里的灾情……”

青春选择：“我就是回来的人”

1989年出生的黄文秀性格开朗活泼。同学们对她的印象是：爱美，喜欢穿裙子，会弹古筝，写得一手好字，有一点时间就专心致志地学画画。她身上总是散发着一种热情阳光的感染力。

\*\*年毕业季。位于人生十字路口，不少同学都在为找一个不错的就业机会操心。黄文秀也有许多选择，但她没有留恋都市的繁华，毅然回到革命老区百色，作为优秀选调生进入市委宣传部工作。

百色位于广西西部，自然条件较差，是广西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年3月26日，黄文秀响应组织的号召，到乐业县偏远的百坭村担任第一书记。百色市委宣传部干部科科长何小燕回忆：“单位就驻村工作征求她意见时，她毫不犹豫答应了。她父亲患癌症病重的事一句也没提，当时我们都不知道。”

有同学问过她，为什么要放弃在大城市工作的机会，偏偏回到贫穷的家乡？她回答：“很多人从农村走了出去就不想再回去了，但总是要有人回来的，我就是要回来的人。”

黄文秀为什么坚持要做那个“要回来的人”？百坭村贫困户黄仕京与黄文秀有一段对话。

黄仕京问：“大家都说你是北京毕业的研究生，你为什么到我们这么边远的农村工作？”黄文秀说：“百色是脱贫的主战场，我有什么理由不来呢？我们党是切实为群众谋发展谋幸福的党，我是一名共产党员，这就是我的使命。”

黄仕京的一儿一女都在读大学，生活困难，黄文秀帮他的孩子申请了助学的雨露计划。黄仕京要求孩子在学校好好学习，积极争取入党，在广西医科大上学的女儿已经向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了解黄文秀的人都说，她是一个懂得感恩的人。由于父母亲身体不好，家境贫寒，黄文秀通过国家的助学政策完成了学业，上大学后她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并以自己品学兼优的表现，成为一名共产党员。

黄文秀在入党申请书中写道：“只有把个人的追求融入党的理想之中，理想才会更远大。一个人要活得有意义，生存得有价值，就不能光为自己而活，要用自己的力量为国家、为民族、为社会作出贡献。”

黄文秀的父亲理解女儿，也支持女儿的选择：“你入了党，就要为党工作，回到家乡做一个干干净净的人民公仆。”

爱美是女孩子的天性，投身扶贫事业后的黄文秀将自己的爱美之心悄悄地“藏”了起来。她北师大的师妹、南宁市第十八中学教师蒋金霖说，在北京读书时，文秀总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但当了驻村第一书记，她就收起了漂亮的裙子，穿上运动装在山野村屯间奔忙，身上有一股浓浓的乡土气息。

这个爱笑的姑娘甚至没有时间考虑自己的婚姻大事。领导、同事多次关心她，热心人要给她介绍对象，她的回答是：“等百坭村的父老乡亲都脱贫了，我一定轰轰烈烈爱一回，让乡亲们做证婚人。”

脱贫攻坚：“我心中的长征”

石山林立的百坭村是深度贫困村，全村472户中有195户贫困户，11个自然屯很分散，最远的屯距村部13公里，好几个屯都在10公里以上。初到村里，黄文秀碰了“钉子”。

“我们这里穷了那么多年，真的能脱贫吗？”“你一个女娃，能行吗？”一些村民议论纷纷。黄文秀一开口就是普通话，敲贫困户的家门时甚至会吃“闭门羹”。好不容易进去了，打开笔记本，群众却不愿多说。

脱贫攻坚时不我待，必须尽快打开工作局面，黄文秀急得哭鼻子，晚上回到宿舍整夜睡不着。

贫困户黄邦旋想申请低保，因不符合纳入低保的条件，未能

如愿，就不给黄文秀开门。一次不行，就两次、三次上门，黄文秀打起了“亲情牌”：“我也姓黄，我叫你哥吧。哥这么聪明、勤快，一定能奔小康。”

黄文秀耐心地做黄邦旋的思想工作：国家扶贫政策多得很，何必就盯着低保政策？靠低保只能解决基本生活问题，要脱贫还得加油干，不等不靠自己干出来才光荣。讲通了道理，黄邦旋脸上有了笑容。黄文秀帮助他争取到7000元产业奖补资金种水果，老黄一家顺利脱贫。后来，他们一直以兄妹相称。

53岁的贫困户韦乃情面对记者，泪水在眼里打转。老韦清楚地记得，黄文秀往他家里跑了12次，细心了解实际困难，分析贫困原因，商量对策，帮他申请扶贫贴息贷款种植了20亩油茶树，\*\*年顺利实现脱贫。“她一心一意帮我，像我女儿一样！”

黄文秀周末经常不回家，走访了全村所有的贫困户，还绘制了村里的“贫困户分布图”，每一户的住址、家庭情况、致贫原因等，都一一标注在笔记本中。

群众从开始接纳黄文秀，到打心眼里喜欢她，敬重她。一些人开玩笑说：“你这个女娃娃还真是难‘缠’得很哩！”

山路太远，黄文秀还不时要去镇里、县城开会，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她将私家车开到村里当工作车用。今年3月26日驻村满一年，汽车仪表盘的路程数正好增加了两万五千公里，当天她发了一个微信朋友圈：“我心中的长征！”

黄文秀曾对朋友说：“长征中，战士死都不怕，在扶贫路上，这点困难怎么能限制我前行？”“作为驻村第一书记，不获全胜，绝不收兵！”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我是来自乡村的孩子，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这份感情或许就是《乡土中国》中描述的，由那份乡土本色灌溉浇筑而成的吧。

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这种“土气”。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乡土中国情结，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对传统文化的社会学层面的解析。《乡土中国》谈论了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消解。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根据自身的理解，本书的第一篇介绍的是背景，描述了中国的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殊性是什么？本篇写得非常透彻。比如，作者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没读过本书的人或许以为这土气是贬义词，但是，其实正是因为靠土地谋生的理想使乡土社会是那么的稳定，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费先生也顺便比较乡土中国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悉，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的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第二三部分主要介绍了文字在乡土中的不适应性，在《乡土中国》一书里面他所讨论的问题里面很大程度上认为乡村社会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地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第四到七主要介绍差序格局对于私人道德、家族甚至男女关系的影响。什么是差序格局？很简单就如同一颗石子砸到水上荡起的一圈圈水纹，最中心的那一点是自己，其余的就是按远近程度来划分。对于中国人自私，没有公德心的论调很多，但是先生在里面把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梳理，他发现中国人之所以与西方人不一样，就在于人我划分的基础不一样。西方人是什么样子呢？是团体。团体内外的人很清楚，他就从最基本的家庭这个概念分析的。在中国就不一样。他的伸缩性非常大，你得势的时候可以宾客三千，亲戚多的是，假如你不得势，也许一个人都不认识你。可以说我们的网络是以自己为中心，结果就造成了没有一个人和你的网络是一样的。平等，一是神对每个个人的公道。差序格局中道德体系的出发点最主要的是“一切皆以修身为本”，在这个意义上说，差序格局中并没有一个超乎私人关系的道德观念，这种超己的观念必须在团体格局中才能发生。孝、悌、忠、信都是私人关系中的道德要素。

这样说的话，我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西方一些国家政府工作更透明、更廉洁有效、公民参与程度更高，更重视自己的权利，更强调公平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我们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注释是指在阅读过程中在空白处对文章进行批注和注释。它的功能是帮助你掌握这本书的内容。注释是中国文学欣赏和批评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一种传统的阅读方法。它直截了当地进入文本，很少绕道，而且大多是短文和短句。它是读者自身感受的记录，反映了读者不同的视觉和感受。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首先我想解释一下什么是“忘本”。据新华字典解释是境遇变好后忘掉自己原来的情况和所以能得到幸福的根源。

而这就有些像有的城里人。他们忘记了自己的祖先亦是乡下人，他们忘记了今天的幸福是占人口80%的乡下人贡献的结果。不但忘本就算啦，更让人伤心地是他们却反过来取笑我们的乡下人“笨”，“愚蠢”。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费先生给了我们很好的解释：乡下人不知道汽车来了应该怎么躲避并不是智力问题，而是知识问题，乡下人没见过世面才会茫然无措而已。

相对于城里人来说，乡下人就要重本的多啦。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乡下人是万分重视土地的。他们深深的植根于土地中！到哪儿都不会忘记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他们世代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几本上不流动，村子里几百年来老是那几个姓，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地上的，一代一代的下去，不太有变动。就因为这样，乡土社会就是一个熟人的社

会，熟悉到自觉地去遵守传统的规范，不需要法律的存在，更不需要借助契约来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这些都是基于人与人的熟悉。但在人口流动迅速的现代社会，我们还有那种熟悉吗？答案是没有！但同时我们的现代社会又缺少完善的法理去规范种种的行为，这也就导致了很多人游走在茫然的空间里，也就难免有很多城里人会忘记自己的本源，因为他们很多都面临信仰的危机。不像乡下人相信土地就可以，相信土地会给他们带来好运！

最近看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这算是一本纯理论的书，从中了解到关于乡村过度到城市的前世今生。

其中有个观点令我印象深刻，在城镇化的变革之中，一部分人学习了文化知识去适应现代城市生活，但是在农村生活是不需要这些知识的，所以城里人会觉得乡下人什么都不懂，其实只是他们不需要懂而已，就好比城里人也不需要懂得如何种地和喂养牲畜。

乡村生活本来是很稳定的生活，在我小的时候，农田里还是一番热闹的景象。在农村土地是大家最重要的资源，而且没法带走，所以背井离乡的无奈、安土重迁都是人们对于土地的情感。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烂熟于心的农业技术似乎也后继无人，农业社会似乎在渐渐远去，现代化的农业我见到的也很少，虽然人们已经摆脱了利用动物耕种换成了各种机器，但是农业至今还需要很多人力的付出。

如果一个人愿意主动的去适应一个规则，那么这个规则肯定就变成了一种文化，例如尊老爱幼等。如果一件事还需要临时的政策，那么它还是政治的范畴。

文化的力量是强大的，你必须适应它才能更好的生存。文化

的形成需要很长的时间，他经过人们不断的实验，绝大多数人的认同。在传统的文化中，年长的人总是正确的，有领导能力的，晚辈永远是要尊重前辈的。

可是如今的变革开始加速，与时俱进才是时代的主旋律。很多观念开始名存实亡甚至崩塌。我们再去因循守旧的发展自己，是否还能跟得上时代。

对于社会的研究属于社会学的范畴，社会学，一个看似综合其实也很专业的学科，有人说社会的推动要依靠政治，后来当经济问题出现的时候觉得经济才能推动社会的变革，直到后来才发现科学技术才是第一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我虽然是理工科学生，但是对社会学还是很感兴趣，社会学的发展才是人们的进步，观念的进步。如今社会学的学生除了走科研似乎没有更好的出路，希望社会学也能得到关注。

《乡土中国》一书由费孝通先生所作，收录了14篇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讲授“乡村社会学”的内容，对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作了大体上的解剖分析，从乡土社会的本质到乡土社会权利结构问题的分析都给出让人耳目一新的见解，而本书中一些有关乡土社会的理论分析恰好又能验证当今中国社会变迁中所不断涌现出的新问题，帮助我们更好的认识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

费孝通先生的这本书首次出版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当时就对“乡”这个字作了一个从社会大众视角的解释，无外乎包含了贬低蔑视的意味，而就算在现在这个时代这个字眼同样多少带着贬意，但与以前的时代相比，我们可以感觉到“乡”中的贬低意味是逐渐在减小的。举一个例子，就像假如今天我们在讨论一个问题，有人要是用“乡里人”作为攻击一个人观点的工具的话，我们会觉得这个人眼界小、没水平、没素质。这可能也是一个侧面，反应出当今社会乡土社会的变

迁。

原来的时代，城里人嫌弃乡下人土气首先应该注意到的问题是，正是因为有城市的存在才会出现这样的对比，要是整个中国都是农村也就不存在乡气不乡气的问题了。城市与乡村产生这种对比，是由于在乡村社会所适用并有效的那套规则，在城市现代化的社会里行不通，以一种落后无效的方法运用于追求效率的现代化社会，无可厚非会遭受到负面的评价。中国几千年来都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农业不像游牧可以逐草而居，农业最倚重的是土地，守着土地生存变成了乡土社会的一个最基本的特性，即人口流动性小，安土重迁。

费孝通先生在有关“文字下乡”的章节中提出了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并对这个问题作了一定的回答解释，即文字在乡土社会是否必要。费孝通先生主要从一个空间格局，一个时间格局来讨论文字在乡土社会是否是必要的。

我们先从空间格局来看文字在乡土社会是否有必要性。聚村而居是乡土社会在空间分布上的一个特性，人和人之间的沟通是可以直接面对面来进行的，有什么想传达的信息可以以语言这种直接有效的方式完成。文字是附着意义的象征体系，它产生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方便人类生活，但是文字作为传递信息的方式有着不能百分之百还原表意人意思的缺点。既然在乡土社会中，人们不存在空间上的阻隔，可以直接使用相比文字更能清晰准确表达表意人想法的语言作为信息表达工具时，文字在乡土社会就失去了其所具有的价值。

接下来再从时间格局看文字在乡土社会的必要性。时间上的阻隔分为个人的今昔之隔和社会的世代之隔。乡土社会是一个不怎么变动，相对来说十分安定的一个社会，大家都守着一块相同的土地，在这块熟悉的土地上耕作，跟熟悉的人打着交道，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下个人的今昔之隔与社会的世代之隔等同了，因为只是不同的人面对着相同的环境用一套固定的经验去做同一件事情，而这一套有利生存的固定经验人

们可以通过学习的方式取得，“习”就是不断反复地做，这就得倚赖于人类独特的功能——记忆。

人类的记忆功能得靠象征体系才能得到正常的运作，象征体系又分为用声音来表达的象征体系——语言，以及可以被看见的附着意义的象征体系——文字。上面我们说到乡土社会中大家生活就是不同的人面对着相同的环境用一套固定的经验去做同一件事情，个人今昔之隔与社会世代之隔等同了，这一套固定经验中有什么不熟悉的地方，在这同一环境中肯定有知道经验的长辈，所以乡土社会中人们“记忆”经验的方式没有用到文字的必要性，语言在乡土社会足以承担传递经验的作用。

在第三部分里面我将差序格局、系维着私人的道德联系在一起分析，因为我认为后者是差序格局在中国基层社会所派生出来的现象。差序格局说的是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格局，费孝通先生将西方社会结构的团体格局和差序格局进行了一个对比，益于我们对差序格局有一个更好的理解。他在这个章节用“家”这个最基本的社会单位作为一个基点来引述差序格局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格局，在西方团体格局中“家”这个词，有着非常严格的界限，基本上就能确定是以夫妻与子女为主体的一个团体；但在中国乡土社会中“家”这个词含糊不清，可大可小，从这个对比中大致可以了解到作为中国乡土社会最基本的社会单位的“家”具有伸缩功能，而作为乡土社会结构的差序格局也同样具有这种功能。

费孝通将西方的社会结构形容成由把、扎所组成一捆柴，其实是想借此更加清楚地表达西方是由有着严格界限的团体所组成的一个社会，这种社会结构格局被称为团体格局；而中国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则是以“己”为出发点，将“己”与其他人联系起来的一种呈放射性的格局，与任何人的关系都是从这个“己”推出来的差序。

社会结构的不同也会导致人和人关系的行为规范的差异，差

序格局与团体格局的不同也就导致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在道德观念上的不同。首先，我们可以来看一下团体格局是怎样影响西方的道德观念的。团体格局里最基本的就是一个有包含关系的大框架，在这种格局里面我们首先就是要承认这个有着严格界限的大框架中的行为规范，这个规范的产生是为了团体可以正常有序的运作，这个行为规范建立在共同意志的基础上，每个人在这个规矩里行事，同样这个规矩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平等一样的，权利义务在这里得到了产生，每个人有权利要求对团体秩序造成破坏的人恢复秩序，承担责任；每个人也有不影响这个团体正常秩序的义务，在我看来这是公共道德产生的一个基础。

而在中国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被费孝通先生称为“系维着私人的道德”，这样一“公”一“私”，区别对比就显现出来了。为什么中国乡土社会的道德是“系维着私人的道德”，这还是要跟上面的差序格局联系在一起来说明。在上面我们知道了差序格局事实上就是以“己”为中心逐渐向外散发的一种“己”与其他人的联系的格局，在这种格局里任何事都是以自己为中心作为出发点，向外扩展没有一个固定分明的界限，道德这种人与人关系的行为规范在中国乡土社会就是一根根单独联系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范，每一根人与人的联系中所使用的道德观念是不同的，并不存在一个笼统性的道德观念可以使用。

既然不存在一种笼统的道德观念可以普遍适用于乡土社会并让乡土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去遵守这种一致的道德观念，然而“克己复礼”就成了乡土社会中道德观念的核心了，毕竟只有自己是可控的。费孝通先生在这里抽出了一个“仁”字来帮助我们更好的认识中国乡土社会中的道德。“子罕言利，与命与仁”，其中的这个孔子所极力推崇的“仁”字，孔子自己也没能给出一个明晰的笼统的解释，他对于“仁”的解说都是围绕着私人之间的关系展开的，同样可以论证中国乡土社会的道德是“系维着私人的道德”。

在家族这一个章节中，我认为最基本的一个出发点就是乡土社会中家庭到家族的演化，男女有别的现象也是由它衍生出来的。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到乡土社会中政治、经济等功能可以用家庭来负担，而反过来家庭要负担政治、经济等功能就要求家的结构的扩大，这并不是以生儿育女为主要经营目的的家庭可以负担的；而且家庭在承担政治、经济等功能之后就被要求具有长期绵续性，故具有临时性以夫妻为主轴的西方家庭不能胜任这一功能。中国乡土社会中的家庭以父子、婆媳为主轴，夫妻为配角的结构也是为适应这些功能的承担，父子为主轴避免了个人的死亡而导致的家庭的终结，变得只是成分而不是父子主轴的结构。

在上面我们提到中国乡土社会为了承担政治经济等功能，维持家庭的长期绵续性，将家庭演化为以父子为主轴夫妻为配角的形式，根据费孝通先生的说法这是将生育以外的其他功能拉入家庭导致的结果。政治经济等事业要求效率，效率要求纪律，纪律排斥私情，任何带有强烈情感波动的情绪都会对事业产生影响，这就导致了“男女有别”这种现象的发生，毕竟男女求同的过程就是激烈的。

从历史发展的长河里我们可以看出了大部分求同的过程都是激烈血腥的，种族与种族之间的求同、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求同，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求同无不是伴随着艰难曲折的过程，所以男女这种从生理上就不一致的两种类型其求同的过程也同样是激烈的。但中国乡土社会中家庭承担了政治经济等功能，被要求具有长期性，这就一定程度上排斥伴随着激烈过程的男女求同，这影响到中国乡土社会中家庭的效率，所以在乡土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情感交流基本主要体现在同性之间。承认男女差别，但不追求两者相互之间的认识认同，将情感的交流发生于同性之间，乡土社会“男女有别”也就自然而然的发生了。

就像在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法律来调整的，在中国乡土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礼”来规范的，中国乡



土社会使用“礼”来规范人与人关系的“礼治”。

乡土社会是生于斯，死于斯的人口流动性极小的社会，一代代人都在同一片土地上耕种，依靠一套固定的经验，不变的规则就可以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这种经过不断验证而确又十分有效，有益于这个社会运作的一些行为规范，这些社会所积累下来的经验慢慢就演化为了传统。“礼”的维持依靠传统，而“礼”就是人们主动对传统服膺的习惯。要使人们主动服膺于传统，那么这一套传统必须是经人们不断亲身试验，确实能满足生活需求的。在中国的乡土社会这样一种环境稳定，人口不大流动的农耕社会才能孕育出“礼治”社会。现代社会变迁速度快，不可能存在一套不变的经验或规矩能适用于任何环境并无法使人服从，这时候才需要法律作为工具来调节现代社会人与人的关系。

上面我们提到“礼治”在乡土社会的产生以及为何“礼治”可以在乡土社会被适用的问题。我们接下来就可以来看一下“法律”能否融于乡土社会。法律它不考虑伦理道德的问题，它旨在保护个人权利和社会安全，所以说像一些由道德伦理去评价的那些家庭琐事，它是不管的，但乡土社会的“礼”调整大部分的却刚好是这些伦理上的事情。然而一个社会是不能同时存在两种评级体系，两种迥然不同的评价体系存在于同一社会必然会造成这个社会的混乱动荡。

在中国乡土社会，法律刚下乡的时候，我相信肯定是有过这一混乱时期的。有一部电影刚好反应了这一问题，有一天，出现一波村民找到一名刚下乡的青年法官要求这位法官帮他们解决问题，问题出于a村民的猪在外觅食的时候把b村民家的祖坟给拱了□a□b两家人协调不好，闹到法官这里□b村民要求赔偿两头猪和一场法事而a村民坚持只赔一头猪和一场法事，刚好这一天在乡下待得较旧有资历的老法官不在现场，只留下这个初出茅庐的年轻法官，这位年轻法官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由不接受审理，结果导致a□b两家村民大打出

手。从这个故事里面我们就大致能看出法律在乡土社会的地位是很尴尬的，这种尴尬时期就发生在乡土社会依然可以用“礼”来有效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法”被强行安插进来的阶段。从上面的故事验证了费孝通先生的观点，即现代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副作用，破坏原有的礼治，却没有建设起法治秩序。

在讨论乡土社会权力结构问题之前，我们可以先梳理一下费孝通先生所提到的几种权利结构。在这本《乡土中国》里面他一共提到了四种权力结构的形式，即横暴权力、同意权利、长老权利以及时势权利。横暴权利是一个阶级以权力为工具对另一个阶级的剩余利益进行剥夺的一种权力结构，这种权力结构存在的前提是作为被统治的另一阶级需要具有一定的剩余利益。

同意权利产生于社会合作分工的基础之上，社会分工提高了社会的效率和人们的生活水平，每个人在自己所属的位置上安分守己地为自己所处的社会提供必要的服务，这就免不了秩序的出现来规制不利于社会分工的行为，这种秩序的出现依靠的是社会同意的力量，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同意权利在此产生。长老权利是一种在乡土社会这种人口流动性小，环境固定，依靠一种固定不变的文化传统就能有效解决生活问题的社会结构里所产生的一种教化式的权利。时势权力发生在激烈的社会变迁的过程当中，社会变迁也就是所谓的社会结构本身的变动。

接下来我们看一下这四种结构在乡土社会的比重。上面我们提到横暴权力的出现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存在剩余利益可以被剥夺，不然这种对抗性权利的出现是没有什么实质意义的。但是在中国，乡土社会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不存在多少剩余利益可以促使横暴权利的产生，这是乡土社会对横暴权力的限制。

但这并不是说中国社会就不存在横暴权力了，在中国乡土社

会横暴权力的发生具有周期性，当小农经济的社会休养生息达到了一定的程度，社会太过饱和再加上这个国家统治层的权利的膨胀，就会有一种向外扩张或在内部大兴建设的企图，这时候为了自己计划的实施，它必须对没有太多剩余利益的乡土社会进行压榨，导致了社会的混乱动荡，接下来战争的爆发又导致人口的减少和新政权的产生，这时横暴权利终止，又开始了新一轮的休养生息。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中国部分朝代为了自身的长治久安而强调“无为”政治。而同意权力产生在社会分工合作的基础之上，在自给自足的乡土社会是不存在所谓的同意权力的，所有的生活资料都可以依靠自己的行动完成，不需要社会分工来解决。

再讲长老权利和时势权利之前，我觉得有两个过程要先提出来，一个是社会继替，一个是社会变迁。社会继替是人物在固定的社会结构中的流动，社会变迁是社会结构本身的变动。两种过程不是被分割，而是同时行进的。先提出来这个概念是想说明，属于社会继替所影响的长老权力与属于社会变迁所影响的时势权力是同时存在的。

费孝通先生认为，在中国乡土社会中起支配的权力是长老权力，一种教化性的权利。这种权力之所以能在乡土社会处于支配地位是因为乡土社会本身就是一个极其稳定的社会，社会结构以及环境都不变，变的只是人的继替，世世代代都可以用一套固定的经验处理同一类问题，在这样一种社会里文化传统备受重视，这种被验证有效的经验成为了生活中宝贵的财富，而经验来自于长辈的教化，这是长老权力在乡土社会起支配的原因。而时势权利发生于激烈的社会变迁的过程中，这种社会变迁是由于原来有效的固定经验在变更了的的环境下不再适用，旧的社会结构不能再满足人民的需要，新的社会结构被要求出现，而激烈社会变迁引起的新旧交替所导致的社会不安，促使了“英雄”的产生，随之而产生了“英雄”对跟随他的民众的支配的权力。

上面我们说了，时势权力与长老权力之间、社会继替与社会

变迁之间在时间上不是分隔开来，而是同时存在的。慢速率的社会变迁中，社会继替可以紧跟社会变迁的步伐，可以“注释”的权力变动方式来改变长老权力下文化传统的内容，也就是“名实的分离”。而当社会变迁速度加快并伴随着激烈过程的时候，长老权力衰落了，随着而来的是时势权力的抬头。

当今社会出现的一些事件刚好能印证激烈社会变迁中长老权力逐渐衰弱这种说法，就像这几年时常会看到的农村老人因儿女经常不回家或不尽孝道而导致农村老人自杀的新闻。如今我们的社会正处在激烈的社会变迁之中，原来固有的文化传统在快速发展的现代社会的作用越来越小，快速发展的社会要求人们与时俱进，人们面对着的是社会的优胜劣汰，当固定的传统不能有效运用于并有益于生活时，这种传统就面临着被抛弃的命运，而远在乡村的家中长辈作为长老权力的体现者，由于其所拥有的经验再也无法帮助子孙后辈也同样面临着被“抛弃”的风险。

《乡土社会》虽然篇幅不大，但其包含的内容却直面乡土社会最基本的问题；虽然作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但其中费孝通先生提出的部分理论还是适用于如今的乡土社会。就像现在的城市化进程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农村男性结婚困难导致的“农村剩男”现象、农村老人自杀等问题，都可以从《乡土社会》的一些理论中得到解释。

我是来自乡村的孩子，对自己的家乡有着深厚的感情，这份感情或许就是《乡土中国》中描述的，由那份乡土本色灌溉浇筑而成的吧。

在《乡土中国》一书中，费老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得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

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正是这种“土气”。此等的精辟见地，如果没有一种流淌在灵魂深处的传统文化意识以及乡土中国情结，恐怕是很难抒发出来。

《乡土中国》所透露的正是这种对本民族文化的认识，或者说是传统文化的 sociology 层面的解析。《乡土中国》谈论了民族历史、文化对个人根深蒂固的影响。差序格局更为深远的影响仍然是对中国人行为方式、道德观念的传统导向，“公私不分”、“私人道德”盛行，在现代化的今天也不能说是完全消解。而这对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化的转型，无疑是起着消极的作用。

根据自身的理解，本书的第一篇介绍的是背景，描述了中国的乡土本色，也就是中国的特殊性。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殊性是什么？本篇写得非常透彻。比如，作者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没读过本书的人或许以为这土气是贬义词，但是，其实正是因为靠土地谋生的理想使乡土社会是那么的稳定，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费先生也顺便比较乡土中国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悉，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的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第二三部分主要介绍了文字在乡土中的不适应性，在《乡土中国》一书里面他所讨论的问题里面很大程度上认为乡村社会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地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

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第四到七主要介绍差序格局对于私人道德、家族甚至男女关系的影响。什么是差序格局？很简单就如同一颗石子砸到水上荡起的一圈圈水纹，最中心的那一点是自己，其余的就是按远近程度来划分。对于中国人自私，没有公德心的论调很多，但是先生在里面把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梳理，他发现中国人之所以与西方人不一样，就在于人我划分的基础不一样。西方人是什么样子呢？是团体。团体内外的人很清楚，他就从最基本的家庭这个概念分析的。在中国就不一样。他的伸缩性非常大，你得势的时候可以宾客三千，亲戚多的是，假如你不得势，也许一个人都不认识你。可以说我们的网络是以自己为中心，结果就造成了没有一个人和你的网络是一样的。平等，一是神对每个个人的公道。差序格局中道德体系的出发点最主要的是“一切皆以修身为本”，在这个意义上说，差序格局中并没有一个超乎私人关系的道德观念，这种超己的观念必须在团体格局中才能发生。孝、悌、忠、信都是私人关系中的道德要素。

这样说的话，我就可以理解为什么西方一些国家政府工作更透明、更廉洁有效、公民参与程度更高，更重视自己的权利，更强调公平了。

时间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我们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最近看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这算是一本纯理论的书，从中了解到关于乡村过度到城市的前世今生。

其中有个观点令我印象深刻，在城镇化的变革之中，一部分人学习了文化知识去适应现代城市生活，但是在农村生活是不需要这些知识的，所以城里人会觉得乡下人什么都不懂，其实只是他们不需要懂而已，就好比城里人也不需要懂得如何种地和喂养牲畜。

乡村生活本来是很稳定的生活，在我小的时候，农田里还是一番热闹的景象。在农村土地是大家最重要的资源，而且没法带走，所以背井离乡的无奈、安土重迁都是人们对于土地的情感。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烂熟于心的农业技术似乎也后继无人，农业社会似乎在渐渐远去，现代化的农业我见到的也很少，虽然人们已经摆脱了利用动物耕种换成了各种机器，但是农业至今还需要很多人力的付出。

如果一个人愿意主动的去适应一个规则，那么这个规则肯定就变成了一种文化，例如尊老爱幼等。如果一件事还需要临时的政策，那么它还是政治的范畴。

文化的力量是强大的，你必须适应它才能更好的生存。文化的形成需要很长的时间，他经过人们不断的实验，绝大多数人的认同。在传统的文化中，年长的人总是正确的，有领导能力的，晚辈永远是要尊重前辈的。

可是如今的变革开始加速，与时俱进才是时代的主旋律。很多观念开始名存实亡甚至崩塌。我们再去因循守旧的发展自己，是否还能跟得上时代。

对于社会的研究属于社会学的范畴，社会学，一个看似综合其实也很专业的学科，有人说社会的推动要依靠政治，后来当经济问题出现的时候觉得经济才能推动社会的变革，直到后来才发现科学技术才是第一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我虽然是理工科学生，但是对社会学还是很感兴趣，社会学的发展才是人们的进步，观念的进步。如今社会学的学生除了走科研似乎没有更好的出路，希望社会学也能得到关注。

在我理解，差序格局就是以自我为中心向外延伸的亲疏不同的关系网络。这个格局和西方的团体格局相同的就是格局与格局之间都有交融性。在差序格局里，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这就有些像一片雨点落在湖水里激起的圈圈波纹一样，波纹不断向外推延，同时又互相交错，构成整片湖的联系。而在西方社会中的团体格局里，人与人的关系主要依靠各种形式的团体构成。所以，我们今天大学里会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社团组织大概就是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吧。

另外，据费先生所说，在差序格局的社会里人们总会存在着私的念头，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并且除了为了个人那一块，我们都可以说是为了一个“公”去牺牲其他的利益。似乎都是“大公无私”的，但实际上我们总会披着“公”的外衣去实现最终的私欲。

其实，当我在看关于这一些内容时，我总会产生一个想法：那就是西方社会似乎也存在着一种另类的差序格局，只是他们的关系网更多的是依靠朋友来推延出去的，而不像我们的亲属关系，地缘关系等。或者可以说是这种靠关系的现象并不是只存在于中国社会，只是中国社会因为传统的影响更为的突出罢了。至于文中说的中国人很自私，各人自扫门前雪或者是损公利私，其实这在哪儿都有这个坏毛病，只是说西方因为有团体的传统要好一点，还有就是西方的社会制度更趋于完善，能更好的指导人们的行为。

读了《乡土中国》，想到了很多旧事，真实的，虚构的。想到一个小故事，忘了主人公。就说他小时候听说神仙们在自



己身上拂来拂去，最后捏出一颗仙丹法宝之类的，他看母亲也常常用手伸进她自己的衣服里搓来搓去，最后只捏出一些尘泥。并说母亲因此跟他讲，人是土做的。感觉很有意思，所有的故事都是真的，所有的无稽之中，也都有至理。我们是一个久远的农耕民族，血液里流淌着的，对土地的挚爱与执念。几千年封建统治，重农抑商，是因的农地为根。

为什么农村保卫城市的人能够最后武装夺取政权，坐稳了江山？为什么今日来说，三农问题都是重中之重？我们对于土地来说，意味着什么？土地于我们，又是什么呢？有一个地主，他的萝卜很好吃，一个人种不过来，于是他把地租给农民来种，提供种子。农民悉心照料，土地肥沃，萝卜更好了。地主把地收回，要自己种。农民想，我这些年除了帮别人养肥了地，种好了苗，自己什么也没捞的啊，于是非常悲伤。这个故事，是我看到的貌似是寓言的故事。不过我的意思不在于批判地主，我是想说，其实，我们都是那个农民。来到世上一遭，命租给你，你自己可以惨淡经营，也可三心二意，最后尘归尘土归土，你什么都带不走。当我们把性命还给命主，那么最后我们真的是一无所所有么？这样你是不是明白了什么？这是由土地让我想到的故事。关于锅灰土的另一个故事，说一个小战士到了礁岛服役，临走前他妈妈让他带了一包锅灰土，因为新兵蛋子们来自天南海北，好多的水土不服，其中一个战士连续地上吐下泻两头放花，他跟班长说应该给那个病号喝一碗锅灰土。有人笑说，那是你家的锅灰，他又不是你们那的人，能管用？死马当成活马医呗！没想到还真的好了。这个小战士笑说，虽然咱们不是一个省，好歹都在一块陆上，这就顶用。你背井离乡，我背井离乡，虽然咱们背的不是同一口井，但是咱们自乡人都再没有喝上水。开个玩笑。家乡是什么，搅进筷子的是一口吃的，塞进耳朵是一句乡音，映入眼帘是一个地名，触手可及是一抔黄土。写到这，想借唐朝皇帝之口，叮嘱句宁恋本乡一捻土，莫恋他乡万两金。这些都是由乡土联想到的，还有由中国引发的联想。

我承认不应当这样将书名割裂开来，然而剩下的那部分关于这个国家古往今来的深深热爱，如果凝练成两个字引发的，那么又只能是中国。华夏中国，《左传定公十年》疏云：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章服之美，谓之华。由于中国所引起的感想，古老的像是渗着象牙白色乳汁的民俗老歌，随着檀香一径地在空中散了，新鲜的犹如蓝夜中新近的一颗亮星，引人瞩目和闪耀。很多人说中国的人情社会不好，外国的法制社会多么多么的好，如此看来外国的月亮也是比我们要圆了。那么也可惜的没听到国外有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此般写月亮比咱们的更美的句子。现在我们排斥封建统治，称帝者人人诛之的口号已经喊了快一百年。大家都知道封建统治不再合时宜，小农经济落后于世界。

但是，它们都是与社会相适应的。社会变了，很多东西变得不好了。中国特色的法制社会，仍是建立在熟人社会上，这也是一点点地在变化，因为熟人社会根深蒂固。别忘了，我们才是脱离了封建制一百来年的年青国家。如果你非要拿一个婴儿和成人赛跑，又嫌弃婴儿跑的太慢，那么我们也没有什么要说的了。我们都有一方乡土，叫中国。

《乡土中国》作者费孝通，此书收集的是他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根据其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应当时《世纪评论》之约，而写成分期连载的14篇文章，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此书是关于社会结构本身及性质的分析，偏于通论性质，并以此作为一个方向来发展中国的社会学。

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关键词“乡土”了，它是整个中国社会的线索——至少在那个年代。乡下人是中国的基层，从基层看去，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社会的本质是产生乡土文盲的根本原因，只有这一乡土性质发生变化，文字才能下乡。作者在这一部分运用的分析方法看来是较普遍的，即从现象看本质。人们所处社会环境的差异导致了社会行为的差异，体现在我们的差序格局：中国与西方社会生活中人和人的关系是

不同的，我们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而西方人则是融在集体中独立平等的个体。还有秩序的差异，有礼治、法治、人治之分，就中国的传统而言(可能受儒家影响)礼治较明显，而西方则为法治秩序;另外在政治制度、权力结构等方面要上升一个层面再论，这也是我需要更进一步学习的内容。

读完《乡土中国》，再看乡村与城市、中国与西方，这两对差异亦或矛盾似乎是理所应当的。人和人的相互关系、社会和人的特点都可以在这本书中找到剪影。

作为一本社会学入门型的书，《乡土中国》以典例论证解说，易于读者接受。我读过之后的确感受颇深，相信大家读了也会有所体会。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乡土中国》这本书年代久远，作者是从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中国的乡村社会学，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究才定稿出版。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乡土中国》读书报告学习笔记范文3篇，供大家参考借鉴!

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中，主要看到两条线索，一是定位中华本土文化，二是看待外来文化。在世界全球化的今天，《乡土中国》无疑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既要反对崇洋媚外，又要反对盲目排外，立足本土文化，正确看待外来文化的影响，之所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我为本，为我所用”。此书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私人关系的道德、家族、礼制等方面，由表至里，浅至深层层剖析中国乡土社会。

此书的精华所在，及影响我最深的，无疑是一个“土”字。中国社会未完全意义上摆脱自己的乡土性，本人也觉得无需改变，乡土一次或许与中国现代化的道路些许有些相悖，但是“乡土”，是我国如此本色。

全书有目录十一，我选下对我影响深刻的内容做出自己的见解，详如下：

## 一、土的重要性：

“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远在西伯利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这样说来，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中国是农业大国，大河文明的滋养下，中国的农业很早以前便领先于世界。而农业的根基在于土，中国人离不开土，就像孩子离不开母亲的道理一样，正是这片神州大地，孕育着代代炎黄子孙。家立于土之上，国也立于土之上，土为我们所居，是一个大概念的家，由此而生“生于斯，死于斯”中国自古有“落叶归根”一说，人死后，总要把尸骨带回出生地安葬，“一生取给于这块泥土，死了，骨肉还得回入这块泥土。”此观念一直影响着我们，当代，四面八方的农民放下锄头，来到东南沿海发达地区谋生，成为农民工，赚的钱不是为了在城市买套房子安居在此，更多的是把钱寄回老家建房子，就算在城里有什么不测，家人也要千方百计把在外打工的人送回老家。

## 二、聚而居：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从三家村起可以到几千户的大村。我在上文所说的孤立、隔膜是以村与村之间的关系而说的。”出于农业原因，乡下有大大小小的聚居地，说也奇怪，中国习于聚居，但是孤立和隔阂是明显存在的，大家在同一个村子里，生活在彼此熟悉的环境

中，把信任和深度交往局限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放眼到都市中这样的生活圈子由一村缩小到一家，在高楼大厦中，门对门的两户家庭可以说是几乎“老死不相往来的”。再者，中国虽然地大，但是人口都集中在个发达地区，形成人口的过于集中，人就不得不聚而居了，此情况多为都市所有。而美国乡下则很少出现聚居现象，美国人少地多，个人家庭自成单位，独来独往。我想美国等西方国家国民的冒险，个别负责精神也是由此而来的吧。

### 三、乡下人的“愚”：

“乡下人在城里人眼睛里是‘愚’的。”“土”也成了骂人的名词。乡里人到了城市不会看红绿灯和城里人到乡下分辨不出包谷和麦子的道理是一样的，是知识问题，而不是智力问题。国家处于各种原因，人为性的把人们划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除了户口上的区别，农民和城市人世无差别的。只是因为硬件软件上的差异导致农村人接受知识的机会比城里人弱，导致他们知识不及人。习惯性地吧乡下人称为“文盲”，不能是“愚”的表现，而是乡土社会的本质。乡土社会不用文字，“用另一句话来说，他们生活上互相合作的人都是天天见面的。在社会学上我们称之为face to face group直译起来是面对面的社群。”于是他们不习惯用“间接地说话—文字”。就算如此理解，乡人还是被戴上愚的帽子。，乡下人和城里人总会受到不同的待遇，前者总充当弱势群体角色，如上海“11.·15”特别重大火灾责任事故发生后政府“全力调查”后找出相关“责任人员”—8名无牌烧焊的农民工!因为所谓的“愚”，没有足够的维权意识，这八名农民工被“光荣”推上负责人的位置，成为民符其实的代罪羔羊。而相关的工程负责人，那些批准无牌作业的领导班子，责任人在?他们当然是聪明的，把责任推卸地一干二净，但这聪明明显是道德败坏恶心的产物。在孩子身上，这种不公平也是明显存在的，有些城里，政府会建立农民工子女学校，此做法有利也有弊。特意建立的农民工子女学校，可以方便管理，也有利于孩子的安全问题，这是对待留守儿童问

题的较好做法。由于城乡孩子受教育的起点不同，分开学校有利于安排学习进度，但是这人为地分割会使孩子从小形成“我很城里人不同”的思维。其实大家都是平等的，认为乡里孩子“愚”学习能力不如城里孩子，人为地分割在某种程度来说，是一种危害。

#### 四、无讼

“在乡土社会里，一说起‘讼师’，大家会联想到‘挑拨是非’之类的恶行。”在中国这个乡土社会里，教化总是取代折狱，打官司在村人眼里是一件不光彩的事，除非非不得已，否则都不会对簿公堂。中国传统崇尚“礼制”非“法制”，以礼为先，法制传播受传统中国社会的文化影响。像在张艺谋的《秋菊打官司》中，秋菊为“讨个说法”把村长告上市的法院，在村里人看来，秋菊是可鄙的，根本无人理解秋菊的做法，最后秋菊赢得了官司，却输掉了中国千百年来形成的人情世故文化。中国传统文法与现代法制形成的矛盾，非一日之时可以解决。“现行的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很特殊的副作用，它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但并不能有效的建立起法治秩序。乡间认为坏的行为却正可以是合法的行为，于是司法处在乡下人的眼光中成了一个包庇作恶的机构了。”由此可见，要让法制深入人心，并非要盲目照搬国外法律条文，而要结合中国的传统文化，人情世故，灵活变通，“所谓礼治就是对传统规则的服膺”——让法律被人们所服膺。

通过对《乡土中国》的阅读，让我了解到中国乡土社会的方方面面，更好地认识到我们所处的位置，定位于中国本土趋势，更好地展视未来。

在读完费孝通老先生的《乡土中国》后让我体会到了乡土社会与一般的社会一样，社会与社会之间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费先生的看法是，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其实说实话，我个人认为城市人和农村人应该是没有差别的，城市人的先辈

们，不也是从农村里走出来的吗，当代的社会，不论是少了这二者的任何一方，这个社会都无法长久，应为这二者应该是密不可分的。

费先生认为：“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的感觉。这感觉是无数次的小磨擦里陶炼出来的结果。”。因此，乡土社会里的人们彼此特别熟悉，大家彼此之间往往都能很好的打成一片。但是，与由众多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相比，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解释的，因为大家在现代现代社会中生活久了总认为自己或许比乡土社会中的人们高一个档次。于是，土气成了骂人的词汇，“乡”也不再是我们应该认识的“乡”了。

在“文字下乡”里，费先生认为：“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于乡下人的‘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我而且愿意进一步说，单从文字和语言的角度去批判一个社会中人和人的了解程度是不够的，因为文字和语言，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的工具，而且这工具本身是有缺陷的，能传的情、能达的意是有限的。所以在提倡文字下乡的人，必须先考虑到文字和语言的基础，否则开几个乡村学校和使乡下人多识几个字，也许并不能使乡下人‘聪明’起来。”我认为的确如此，文字的确是工具，因为人们之间增加感情或表达感情的方式并不是完完全全依赖于文字的，也可以通过自身的行为举止或者语言去表述，人与人之间的交际并不只是通过文字去实现的，就是放到现代社会也是如此。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在人与人之间的交际上是基本一样的。也可以说，现代社会的交际是从乡土社会中传承下来的。

在文章中费先生打了个形象的比喻：“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在这个格局里，费先生认为只有“礼”才可以维系每个人的关系，并在文中大量地引用孔子的话语和例子。费老先生先生认

为：“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关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因之，我们传统社会里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总之，乡土社会就是这样一个稳定的格局，每个网格之间彼此存在着差异，同时也存在着交集。

在“男女有别”中，费先生认为：“同性组合和家庭组合原则上是交错的，因为以生育为功能的家庭总是异性的组合。因之，乡土社会中“家庭”的团结受到了这同性组合的影响，不易巩固。于是家族代替了家庭，家族是以同性为主，异性为辅的单系组合。中国乡土社会里，以家族为基本社群，是同性原则较异性原则为重要的表示”和“乡土社会是个男女有别的社会，也是个安稳的社会。”深刻地展现了乡土社会的性心理，但是，我认为这在现如今已经改变了许多。只是，男女之间多了些平等，并没有“有别”。

费先生认为乡土社会是没有法治的，但是，这并不影响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社会。“所谓礼治就是对传统规则的服膺。生活各方面，人和人的关系，都有着一定规则。行为者对于这些规则从小就熟习、不问理由而认为是当然的。”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是孔子两千多年来对中国社会的影响。这就让我明白了，乡土中国的乡土性质其实是受孔家思想影响的，而且影响深刻。

正因为礼治惯了，所以，在乡土社会里，一说起“讼师”，大家会联想到“挑拨是非”之类的恶行。乡间看到坏的行为却是合法的行为，于是司法处在乡下人的眼光中成了一个包庇作恶的机构了。现行的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很特殊的副作用，它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但并不能有效的建立起法治秩序。所以，费先生倡导：“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更进一步，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先有一番改革。



我看了之后觉得费先生思想很激进，看待现实中的一些缺陷的眼光很犀利，大胆地揭露社会上的弊端与各种缺点，费老先生在最后一篇中说到：“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中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对于欲望的解释费老先生用孔子的一句话解释——食色性也，“那是深入生物基础的特性。这里似乎有一种巧妙的安排，为了种族绵续，人会有两性之爱；为了营养，人会有五味之好。”作者认为乡土社会中的欲望是人类生存的条件，认为这是自觉的产生的，不需要计划，这就有别于现代社会了，现代社会往往是从某一目的出发的。

乡土中国的情结是扎根于每个中国人的心底，是一种民族心理。虽然有人从思想方面排斥这种情结，但是应当承认这种情结是传统文化传递的结果，是一种共通意识，不会因为部分人的意识的缺失和丢弃而不复存在，这只是为了通过民族的文化底蕴传承下去。费孝通先生正是深刻体验到了这种这种情结的力量，从而从社会学层面试图进行分析。从而让我们真正意义上的去了解什么才是社会，什么才是乡土中国。

在上世纪四十年代的云南乡村中，有一所聚集了全中国最优秀的知识分子的学府，名曰西南联大。在联大里教书的，都是各个科目的顶尖专家。费孝通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他教授乡村社会学。十四讲的乡村社会学讲义结成册，就成了我手中这本《乡土中国》。

不得不说，这本书的语言并不算是极佳的典范，逻辑性也有待商榷，但是其中蕴含的许多思想，经过了七十年的沧桑变迁，仍然历久弥新。

作者首先提到了中国社会的乡土性，他说中国的基层是乡土性的，而这一说法，即便是经历了改革开放、生产劳动力向城市显著迁移的当今，仍是正确的。新闻联播里总提到“走基层”，领导人走的便是农村农户小作坊小工厂，可见中国的基层便是乡土社会。城市里的人，多半也都是由农村迁移而来，他们的思维模式也具乡土性，总想去寻找土地。譬如

说我的父母亲，他们便来自湖南的小村庄里，现在在北京享受着城市的各种便利，却总想去整一块地种，喜欢去近郊的田野山区，最爱的大概是回老家吧。作者提到中国人具有以土地为根基的文化思想，一点不错，我认为这是因为土地给人安全感。现在许多人期望在城市里买一套自己的房，明明只是租一套房可以省下更多钱、甚至有更好的居住环境，人们还是乐意住在一套完全属于自己的五十平米的小屋里，这便是因为安全感。这种对安全感的渴望，来自于农耕民族的文化根基。若是天天东奔西跑，住在蒙古包里的游牧民族，恐怕也不会这么地对“房子”有追求。鄂尔多斯能成为鬼城，除去规划的不合理外，游牧民族的文化也是重要的因素。蒙古族的人往往爱花大价钱买越野车，恐怕也是祖上遗留的文化基因吧。

作者也提到了乡土社会是长老社会，也一点不错。在我的老家，人去世后，葬礼是异常重要的。乡下人办丧事，有很多习俗要遵循。有的人，儿孙都到城市去了，西去之后还能按规矩办事，便是靠着村里“长老”们的帮忙。该请多少桌，做什么菜，进行什么仪式，长老们都谙熟于心，他们是乡土文化的传承者。

不过，国家发展到现在，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早已不再是几亿人生活的唯一依靠，没有多少人面朝黄土背朝天地生活，农村里的年轻人大多外出打工，也就诞生了“农民工”一词。领导走基层，见到的多数是留在村子里的老人和小孩，青壮年很少。农业工业化，农村人口城市化，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未来的逆城市化，则是我国步入发达国家的重要一步。所以说，乡土中国面临着消失的局面。当农业不再需要很多人拿着锄头牵着黄牛的时候，乡土社会也便消失了。

如若费先生在此，必会哀叹传统的消失，而我却不这么认为。一方面，人类的文化是随环境、生产力而产生变化的。另一方面，人类的发展的方向是多元、高效，也即物理中的熵增焓减论。两相结合，不难看出乡土社会的慢慢消失是一种自

然。就如同北京的城墙，当年梁思成先生竭力主张不要拆除，却还是被国家拆掉了。这其实很正常，我们的社会由君主专制转向民主集中，从封建主义变为社会主义，安能保留那象征封闭的城墙？政府最终留下紫禁城作为文化单位，选择在旁侧的中南海办公，与明人焚毁元朝宫殿相比，好得太多。

有人曾表达过自己对乡土社会的向往：“我想闻一闻村口的垃圾，听一听村头老汉的争吵，我相信那一定是真实的”不错得很，村口的垃圾真的很脏很臭，裹同着牛羊鸡豚的粪便味，变质腐烂的猪饲料味，真实的无可附加。村头老汉的争吵也真的无聊至极，无非就是昨天你打牌少给了我两块钱这类事情罢了。乡土社会，绝不是什么理想。两千多年前的老子愿小国寡民，但那时没有工厂，没有汽车，没有计算机，没有互联网，没有核弹头，也没有高效的农业技术，两千多年以后拥有这些的我们，自然对这个世界应该有不同期许。但不管怎么发展，乡土社会“无争”的思想，都会为世人所铭记，老子渴求的和平，也永远不会被人忘却。因为世界上，最宝贵的永远是和平。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这两天在读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在“差序格局”一章里面有这么一段关于东西方社会格局差异的很有趣的描述：他将西方社会的格局描绘为一种柴火捆的状态。

这些一根一根的柴火，则是由个人组成的团体。这些团体有非常清晰的边界：谁是圈子里的，谁是圈子外的。这个团体的责任与义务是什么。大家在这个社会框架下和而不同的组合在一起。费老把这种柴火捆称为“团体格局”。

而在中国，关系则是完全不同的，费老将其描述为同心圆，或者涟漪。一圈一圈的是由不同的亲疏远近组成的。陌生人，点头之交，半生不熟，熟人，近友，至亲之类的。这个圈的

最中心，则是自己。

这里可以顺手解释一个词，即儒家的“人伦”。伦理的“伦”字即为这水波一圈一圈的形状。后来被引申为人与人之间的亲疏远近。那么这两个模型有什么引申出来的应用呢？一个就是“公”与“私”的问题。在西方的群体格局下这个界限是被明确规定的，即那一根一根的柴火彼此之间明确的边界，这个是“权利”。在范围内可以适当地讲人情，但是范围外则是权利问题。

中国的“公”根据费老的说法意味着人人都可以去占一下便宜，只有权利而没有义务的存在。而有趣的是在中国的“私”不是自私，而是“利群”。就是为我这个小群体来谋求福利的利益。所以对于在局中不顾公共利益的人来说，他们可能反倒有可谓是“无私”的动机。

但在传统的涟漪结构里，这个圈的大小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存在，而是极富伸缩性的。比如说“家”，究竟是配偶孩子的核心家庭，还是加上附近旁支的家族，还是把各路姑侄老表都算进去的庞大家族，到了最后一句“自家人”真喊起来，感觉天下一家也没什么问题。

而在这个伸缩之中，人在结构里的关系是会产生巨大变化的。可能上一分钟还热乎的很，下一分钟随着重新划定范围就可以冷眼相向。这也解释了为何我们至今依旧对人情世道冷暖如此敏感。

儒家一开始就没打算跟这种思维方式过不去，他们只是加了一个字——“推”。所谓推己及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把我们对于小家的感觉推广到更大的受众范围里去。而当所有人都被这一个个扩大的涟漪包裹的时候，就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里天下大同也就不远了。

我读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这套思维方式依旧在我们的文化里起着巨大的作用。大家还是会想要首先去照顾家人，一些想要改变世界受伤的人会想首先去爱那些爱着自己，真正重要的人。在这个里面都可以看到涟漪的界限与范围。同时在同一个圈内的，往往会出现一些很麻烦的问题。既然都是在考虑亲疏远近，一些至亲之人的博弈就会变得很麻烦，或许解释了为何婆媳关系是中国自古的老大难。

同时也可以看出，这个模型里是没有什么界限意识的。甚至没有自己。所以很多父母含辛茹苦舍命付出的同时也对孩子横加干涉。当我们批判这些社会问题的时候，或许这个里面也有很重的文化因素呢。

最后，可以看到在这样一个格局下，对于公共事务是一个多重囚徒困境：谁不占便宜谁吃亏。但同时大家都占便宜就会导致这个系统的崩溃。所以必须要有强有力的道德来对所有人进行限制和约束，大家同时也要对破坏规则的人进行制裁或者舆论轰炸。

这些听起来，似乎都没有过时呢。

乡土中国第三章读书笔记摘抄

乡土中国第三章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七

《乡土中国》是当代社会学家费孝通的一部社会学著作。它最早发表于1948年。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乡土中国》作者费孝通，此书收集的是他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根据其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应当时《世纪评论》之约，而写成分期连载的14篇文章，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此书是关于社会结构本

身及性质的分析，偏于通论性质，并以此作为一个方向来发展中国的社会学。

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关键词“乡土”了，它是整个中国社会的线索——至少在那个年代。乡下人是中国的基层，从基层看去，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社会的本质是产生乡土文盲的根本原因，只有这一乡土性质发生变化，文字才能下乡。作者在这一部分运用的分析方法看来是较普遍的，即从现象看本质。人们所处社会环境的差异导致了社会行为的差异，体现在我们的差序格局：中国与西方社会生活中人和人的关系是不同的，我们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而西方人则是融在集体中独立平等的个体。还有秩序的差异，有礼治、法治、人治之分，就中国的传统而言（可能受儒家影响）礼治较明显，而西方则为法治秩序；另外在政治制度、权力结构等方面要上升一个层面再论，这也是我需要更进一步学习的内容。

读完《乡土中国》，再看乡村与城市、中国与西方，这两对差异亦或矛盾似乎是理所应当的。人和人的相互关系、社会和人的特点都可以在这本书中找到剪影。

作为一本社会学入门型的书，《乡土中国》以典例论证解说，易于读者接受。我读过之后的确感受颇深，相信大家读了也会有所体会。

最近看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这算是一本纯理论的书，从中了解到关于乡村过度到城市的前世今生。

其中有个观点令我印象深刻，在城镇化的变革之中，一部分人学习了文化知识去适应现代城市生活，但是在农村生活是不需要这些知识的，所以城里人会觉得乡下人什么都不懂，其实只是他们不需要懂而已，就好比城里人也不需要懂得如何种地和喂养牲畜。

乡村生活本来是很稳定的生活，在我小的时候，农田里还是一番热闹的景象。在农村土地是大家最重要的资源，而且没法带走，所以背井离乡的无奈、安土重迁都是人们对于土地的情感。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烂熟于心的农业技术似乎也后继无人，农业社会似乎在渐渐远去，现代化的农业我见到的也很少，虽然人们已经摆脱了利用动物耕种换成了各种机器，但是农业至今还需要很多人力的付出。

如果一个人愿意主动的去适应一个规则，那么这个规则肯定就变成了一种文化，例如尊老爱幼等。如果一件事还需要临时的政策，那么它还是政治的范畴。

文化的力量是强大的，你必须适应它才能更好的生存。文化的形成需要很长的时间，他经过人们不断的实验，绝大多数人的认同。在传统的文化中，年长的人总是正确的，有领导能力的，晚辈永远是要尊重前辈的。

可是如今的变革开始加速，与时俱进才是时代的主旋律。很多观念开始名存实亡甚至崩塌。我们再去因循守旧的发展自己，是否还能跟得上时代。

对于社会的研究属于社会学的范畴，社会学，一个看似综合其实也很专业的学科，有人说社会的推动要依靠政治，后来当经济问题出现的时候觉得经济才能推动社会的变革，直到后来才发现科学技术才是第一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我虽然是理工科学生，但是对社会学还是很感兴趣，社会学的发展才是人们的进步，观念的进步。如今社会学的学生除了走科研似乎没有更好的出路，希望社会学也能得到关注。

最近看了费孝通的《乡土中国》，这算是一本纯理论的书，

从中了解到关于乡村过度到城市的前世今生。

其中有个观点令我印象深刻，在城镇化的变革之中，一部分人学习了文化知识去适应现代城市生活，但是在农村生活是不需要这些知识的，所以城里人会觉得乡下人什么都不懂，其实只是他们不需要懂而已，就好比城里人也不需要懂得如何种地和喂养牲畜。

乡村生活本来是很稳定的生活，在我小的时候，农田里还是一番热闹的景象。在农村土地是大家最重要的资源，而且没法带走，所以背井离乡的无奈、安土重迁都是人们对于土地的情感。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烂熟于心的农业技术似乎也后继无人，农业社会似乎在渐渐远去，现代化的农业我见到的也很少，虽然人们已经摆脱了利用动物耕种换成了各种机器，但是农业至今还需要很多人力的付出。

如果一个人愿意主动的去适应一个规则，那么这个规则肯定就变成了一种文化，例如尊老爱幼等。如果一件事还需要临时的政策，那么它还是政治的范畴。

文化的力量是强大的，你必须适应它才能更好的生存。文化的形成需要很长的时间，他经过人们不断的实验，绝大多数人的认同。在传统的文化中，年长的人总是正确的，有领导能力的，晚辈永远是要尊重前辈的。

可是如今的变革开始加速，与时俱进才是时代的主旋律。很多观念开始名存实亡甚至崩塌。我们再去因循守旧的发展自己，是否还能跟得上时代。

对于社会的研究属于社会学的范畴，社会学，一个看似综合其实也很专业的学科，有人说社会的推动要依靠政治，后来当经济问题出现的时候觉得经济才能推动社会的变革，直到



后来才发现科学技术才是第一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我虽然是理工科学生，但是对社会学还是很感兴趣，社会学的发展才是人们的进步，观念的进步。如今社会学的学生除了走科研似乎没有更好的出路，希望社会学也能得到关注。

在我理解，差序格局就是以自我为中心向外延伸的亲疏不同的关系网络。这个格局和西方的团体格局相同的就是格局与格局之间都有交融性。在差序格局里，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这就有些像一片雨点落在湖水里激起的圈圈波纹一样，波纹不断向外推延，同时又互相交错，构成整片湖的联系。而在西方社会中的团体格局里，人与人的关系主要依靠各种形式的团体构成。所以，我们今天大学里会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社团组织大概就是受到这一思想的影响吧。

另外，据费先生所说，在差序格局的社会里人们总会存在着私的念头，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并且除了为了个人那一块，我们都可以说是为了一个“公”去牺牲其他的利益。似乎都是“大公无私”的，但实际上我们总会披着“公”的外衣去实现最终的私欲。

其实，当我在看关于这一些内容时，我总会产生一个想法：那就是西方社会似乎也存在着一种另类的差序格局，只是他们的关系网更多的是依靠朋友来推延出去的，而不像我们的亲属关系，地缘关系等。或者可以说是这种靠关系的现象并不是只存在于中国社会，只是中国社会因为传统的影响更为的突出罢了。至于文中说的中国人很自私，各人自扫门前雪或者是损公利私，其实这在哪儿都有这个坏毛病，只是说西方因为有团体的传统要好一点，还有就是西方的社会制度更趋于完善，能更好的指导人们的行为。

《乡土中国》作者费孝通，此书收集的是他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根据其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应当时《世纪评论》之约，而写成分期连载的14篇文章，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此书是关于社会结构本身及性质的分析，偏于通论性质，并以此作为一个方向来发展中国的社会学。

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关键词“乡土”了，它是整个中国社会的线索——至少在那个年代。乡下人是中国的基层，从基层看去，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社会的本质是产生乡土文盲的根本原因，只有这一乡土性质发生变化，文字才能下乡。作者在这一部分运用的分析方法看来是较普遍的，即从现象看本质。人们所处社会环境的差异导致了社会行为的差异，体现在我们的差序格局：中国与西方社会生活中人和人的关系是不同的，我们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而西方人则是融在集体中独立平等的个体。还有秩序的差异，有礼治、法治、人治之分，就中国的传统而言（可能受儒家影响）礼治较明显，而西方则为法治秩序；另外在政治制度、权力结构等方面要上升一个层面再论，这也是我需要更进一步学习的内容。

读完《乡土中国》，再看乡村与城市、中国与西方，这两对差异亦或矛盾似乎是理所应当的。人和人的相互关系、社会和人的特点都可以在这本书中找到剪影。

作为一本社会学入门型的书，《乡土中国》以典例论证解说，易于读者接受。我读过之后的确感受颇深，相信大家读了也会有所体会。

这两天在读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在“差序格局”一章里面有这么一段关于东西方社会格局差异的很有趣的描述：他将西方社会的格局描绘为一种柴火捆的状态。

这些一根一根的柴火，则是由个人组成的团体。这些团体有

非常清晰的边界：谁是圈子里的，谁是圈子外的。这个团体的责任与义务是什么。大家在这个社会框架下和而不同的组合在一起。费老把这种柴火捆称为“团体格局”。

而在中国，关系则是完全不同的，费老将其描述为同心圆，或者涟漪。一圈一圈的是由不同的亲疏远近组成的。陌生人，点头之交，半生不熟，熟人，近友，至亲之类的。这个圈的最中心，则是自己。

这里可以顺手解释一个词，即儒家的“人伦”。伦理的“伦”字即为这水波一圈一圈的形状。后来被引申为人与人之间的亲疏远近。那么这两个模型有什么引申出来的应用呢？一个就是“公”与“私”的问题。在西方的群体格局下这个界限是被明确规定的，即那一根一根的柴火彼此之间明确的边界，这个是“权利”。在范围内可以适当地讲人情，但是范围外则是权利问题。

中国的“公”根据费老的说法意味着人人都可以去占一下便宜，只有权利而没有义务的存在。而有趣的是在中国的“私”不是自私，而是“利群”。就是为我这个小群体来谋求福利的利益。所以对于在局中不顾公共利益的人来说，他们可能反倒有可谓是“无私”的动机。

但在传统的涟漪结构里，这个圈的大小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存在，而是极富伸缩性的。比如说“家”，究竟是配偶孩子的核心家庭，还是加上附近旁支的家族，还是把各路姑侄老表都算进去的庞大家族，到了最后一句“自家人”真喊起来，感觉天下一家也没什么问题。

而在这个伸缩之中，人在结构里的关系是会产生巨大变化的。可能上一分钟还热乎的很，下一分钟随着重新划定范围就可以冷眼相向。这也解释了为何我们至今依旧对人情世道冷暖如此敏感。

儒家一开始就没打算跟这种思维方式过不去，他们只是加了一个字——“推”。所谓推己及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把我们对于小家的感觉推广到更大的受众范围里去。而当所有人都被这一个个扩大的涟漪包裹的时候，就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里天下大同也就不远了。

我读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这套思维方式依旧在我们的文化里起着巨大的作用。大家还是会想要首先去照顾家人，一些想要改变世界受伤的人会想首先去爱那些爱着自己，真正重要的人。在这个里面都可以看到涟漪的界限与范围。同时在同一个圈内的，往往会出现一些很麻烦的问题。既然都是在考虑亲疏远近，一些至亲之人的博弈就会变得很麻烦，或许解释了为何婆媳关系是中国自古的老大难。

同时也可以看出，这个模型里是没有什么界限意识的。甚至没有自己。所以很多父母含辛茹苦舍命付出的同时也对孩子横加干涉。当我们批判这些社会问题的时候，或许这个里面也有很重的文化因素呢。

最后，可以看到在这样一个格局下，对于公共事务是一个多重囚徒困境：谁不占便宜谁吃亏。但同时大家都占便宜就会导致这个系统的崩溃。所以必须要有强有力的道德来对所有人进行限制和约束，大家同时也要对破坏规则的人进行制裁或者舆论轰炸。

这些听起来，似乎都没有过时呢。

##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八

费孝通是一位我们耳熟能详的社会学大家，他在世界上也享有盛誉。在国外，费孝通以《江村经济》闻名于世，但我认

为他在20世纪40年代完成的一本名为《乡土中国》著作更深入人心，更能被我们中国人所接受。

记得我大一刚开始上《社会学概论》的时候，颜士之老师就在课堂上给我们介绍许多对我们学好社会学以及本专业的各类社会学大家以及他们的书籍，当老师说到费孝通先生的时候，着重地为我们介绍了他写的《乡土中国》，也正是因为受老师的影响，我去认真地阅读了这本著作，读后我才知道费孝通先生的见识之广以及对中国内在结构分析的透彻，直到现在想想也让我深有感触。

《乡土中国》这本著作既反映中国的实际状况，又是具有很强理论深度的著作，在中国的学术界具有比较大的影响，成为许多学者研究中国问题的必读书。费孝通先生的生花妙笔更令《乡土中国》中的文章精彩纷呈，通过阅读《乡土中国》这本著作，可以加深我们对中国社会的重新理解和认识。

《乡土中国》虽然仅有十四篇文章，但是却描绘出了生动而贴切的中国传统形象，对很多问题费孝通先生他以精辟的见解和恰当的比喻做出了通俗易懂的解释，这也使得能够让更多的人很好的理解先生他的观点。

费孝通先生在本书的开头，就为我们讲解“什么是乡土本色”这一问题。从书中我们可以找到费孝通先生的见解是：“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城里人说乡下人很土，其实这是可以理解的。以前一般听到城里人说“乡下人很土”时，我们作为乡下来的人总是会感觉城里人在藐视嘲笑乡下人，心里很不是滋味。但经费孝通先生这么一说，这“土”字用得好啊，我们乡下人离不开泥土，说我们“很土”或“土气”都是很正常的。

因为我们乡下人和城里人本身就所处的地方和接受的教育程度不一样。其中有些城里人认识知道的东西我们乡下人却一点都不懂，也是不足为奇的。这不，在乡下不是有很多东西

城里人也不认识知道吗？这是非常公平的，因此说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也正符合了今年两会通过的《选举法》中规定在选取人大代表的时候，城市人和乡下人拥有了相同的权利，也就是所谓的同票同权，不再是以前那种不公平的情况了。

有些人说虽然我们在制度上到达了这一目的，但是实际操作起来可定会存在很多的弊端，但是我认为中国能跨出这一步已经很不错了，接下来实际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可以边实行边解决。

乡土社会是个熟人之间的社会，是一个“从心所欲而不逾矩”的社会，是一个规则暗含的社会，是一个“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社会，是个生活成员之间互相了解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熟悉产生信任，因此乡土社会没有法律，也不需要法律。虽然现在在中国这些现象有些削弱，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费孝通先生对乡土社会的理解是很深刻的，就拿“乡土社会是个熟人之间的社会”这句话来说，无论是城市和农村，如果我们想做某件事，我们首先想到的并不是自己该怎么去完成，想到的而是自己可不可以找熟人来帮帮那个忙，因为我们清楚有熟人的话那就会变得容易一点，常言道熟人之间好办事呀！

这些意识已经深入我们的骨髓，在我们心中已经深深扎根了。其他的几点我就不展开讲述了，我相信大家已经很了解了，乡土社会就是这样带给我们并不需要法律的社会，他就求的是“人治”、“礼治”！

中国整个社会结构的格局不同于西方“捆柴”那样是一种团体格局，而是一种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差序格局”，这是先生相对迪尔凯姆的“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而提出的概念，而且非常符合中国国情。费孝通先生把中国的社会结构比喻作“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旨在描述亲疏远近的人际格局，如同水面上泛开的连

晕一般，由自己延伸开去，一圈一圈，按离自己距离的远近来划分亲疏。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不一定相同的“。每个网络都是以”己“作为中心，每个网络的中心也各不相同。

中国的差序格局具有一种伸缩能力，这要看那个中心的势力如何来决定的，这一点我们是很容易理解的，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存在着许多家族，这次我们就拿民国期间的四大家族来说吧，想必大家都知道这四个家族在当时的势力是非常庞大，几乎可谓是手可遮天，那么以这四个家族为中心会向外扩大的地步和影响就会大，而且以中心势力的远近可以用来划分不同的人际格局和亲疏关系，也就产生了很多边缘势力。这样解释的话我们就很容易看出这其中的差序格局所具有的伸缩能力了。

中国人对世态炎凉特别有感触，正是因为这种富于伸缩的社会圈子会因为中心势力的变化而改变。儒家考究的是人伦，因此在《乡土中国》中费孝通先生将”伦“的定义解释为”从自己推出取得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力所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他认为孔子先是”承认一个己，推己及人的己，对于这己，得加以克服于礼，克己就是修身。顺着这同心圆的伦常，就可向外推了。“孔子的道德体系里绝不会离开差序格局的中心，否者的话这其中的差序格局的就没有意义了，它只会依着需要而进行推广和缩小。

明白了这个能放能收、能伸能缩的社会规范之后就可以明白了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私“的问题了。中国的”私“就好像”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对于中国人来讲，私和公是相对的，因为在差序格局里，站在不同的圈子上看，公和私是会转换的，这也是我在差序格局中了解比较深刻的一点，对我而言很有启迪作用。

到此，我已经对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乡土中国》中的感悟

讲的也差不多了，但这些只是本人的一些拙见而已，如有不对之处请大家不要见怪！对于本书中其他的内容我已经没有什么印象了，即使有也没什么好说的，因此在这我也就不讲废话了。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费孝通先生是一个搞文学很谦逊的人，这可以从他在”后记里说自己写的这本《乡土中国》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段尝试的记录罢了“中看出。

同时，我认为他是一位很好的良师益友，他写作的文章多用熟语，时常把自己和农村联系在一起，意思通俗易懂、简洁明了，容易让大多数人所接受。再者作为农村孩子出生的我而言，读起他的书来感觉倍加亲切，作为一个著名的文人，他没有丝毫抬高自己的身份架子去教育他人，这一点是相当可贵的，也是让我感到相当佩服的。最后我感到阅读费孝通先生的这本著作让我受益匪浅，让我对乡土社会有了更为深刻了解，学到了不少的东西，因此我建议看到这篇文章的人能够去看看这本《乡土中国》，它一定会带给你很多惊喜，让你从中受益良多的！